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所认购的 50,055,487 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非交易日顺延）；其余 8 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 69,944,513 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非交易日顺延）。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9,944,513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05,479	1.55%	17,205,479	-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14,378	1.38%	15,314,378	-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32,876	1.01%	11,232,876	-
4	周海虹	6,849,315	0.62%	6,849,315	-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5,753	0.58%	6,465,753	-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479,452	0.49%	5,479,452	-
7	朱蜀秦	4,109,589	0.37%	4,109,589	-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287,671	0.30%	3,287,671	-
合计		<b>69,944,513</b>	<b>6.30%</b>	<b>69,944,513</b>	-

#### 五、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0,000	-69,944,513	50,055,4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9,923,600	69,944,513	1,059,868,113
合计	<b>1,109,923,600</b>	-	<b>1,109,923,600</b>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志孟      张文凯

张志孟

张文凯



2024年10月17日